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沅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媛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已公示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3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 年10 月2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 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聲請人亦於期限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瑞 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莉庭

05 <附表>

06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註
1	郭彩蓁	(空白)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苓雅 分行	00000000 000	7,300元	112年9月30日	AL0000000	